

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“安全文化建设”

采购公告

为弘扬安全文化，普及安全知识，提高相关政府部门、企业和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，打造接地气、有温度的龙岗安全文化，推动我区安全生产形式持续稳定向好，我局拟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，围绕安全文化建设项目开展系列宣教活动，现向社会公开征集供应商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“安全文化建设”宣教活动

二、项目需求和内容

（一）结合龙岗实际情况，开展接地气的企业文化宣教活动，包含制作安全文化宣传视频、设计制作宣传资料、后期推广等工作；

（二）其他需要关于“安全文化建设”协助宣传的工作；

（三）采购服务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底。

三、项目费用预算

17.8 万元

四、供应商的要求

（一）区级以上媒体单位；

（二）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并具有合法运作

的独立法人机构；

（二）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行为或不良记录说明；

（三）近三年内承接过政府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或有相关业绩经验，并提供案例证明；

（四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。

五、受理时间和方式

有意向合作的单位，请于8月25日18:00前，将以下材料（一式五份）直接送达龙岗区应急局法规和宣传科（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愉龙路30号，联系人：骆宁，联系电话：0755-84821507）

六、材料清单

（一）资质证明材料：机构简介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；

（二）相关宣传活动工作经验：需提供组织安全生产宣教相关项目的证明材料；

（三）方案提交：需提供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宣传活动工作方案，列明工作整体设想及规划、服务项目负责团队人员名单及资质等；

（四）费用预算报价清单；

（五）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顺序打印装订后，装入密封文件袋，并在文件袋外注明：

（1）应标的项目名称；

（2）应标的单位名称；

(3) 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。

七、评选方法

我局项目采购小组将根据征选公告和评审办法，对报名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，对照《龙岗区应急管理局自行采购项目综合评审评分表》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将对外公示。

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22年8月19日